

#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協調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 7007 室

主席：陳副校長陽益

出席人員：蔡副校長兼主任秘書秀芬、楊學務長靜利、邱代理總務長兼環安中心主任日清、范處長俊逸、李中心主任美文、許主任麗娜、盧主任貴美（葉淑娟組長代）、黃教務長心雅（林良枝組長代）、周研發長明奇、郭國際長志文（請假）、溫處長志宏、溫主任朝凱、海洋科學學院海研三號研究船張總幹事詠斌

列席人員：秘書室公共事務組蔡瓊琪組長、主計室呂艾玲組長、校友服務中心陳碧珍組長、總務處陳姚珍組長、學務處袁世禮秘書、人事室嚴徠偵組長、人事室蔡玉春專員、總務處黃怡禎組員、總務處陳思婕助理、環安中心楊佳儒助理、人事室浦仕岳助理、產學創業中心廖文鳳經理、副校長室紀琇雯專員

記錄：郭玉雲

##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協調會報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確認（詳第 14~16 頁）**

## 參、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圖資處）

說明：

- 一、本校於 104 年 06 月 24 日於行政會議通過「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以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計畫、資源調度等為主，依 105 學年度會議蔡委員秀芬意見，校友服務中心掌管「校友資料」且數量龐大，對於個資保護應更加慎重，考量上述意見故將校友服務中心納入本

辦法，擬修訂本辦法。

三、 本次修正重點：

(一)修正行政副校長職稱。

(二)增加當然委員「校友服務中心主任」。

四、 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五、 議程附件：

1-1：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2：本辦法修正草案。

1-3：原設置辦法。

**決議：本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第 2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標準(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海科院海研三號研究船)**

說明：

一、 茲因海研三號船齡已屆 23 年，且同等級臺灣海洋大學海研二號已於 104 年 7 月 9 日調漲租船費，為反應逐年增加之營運成本及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擬調整研究船收費標準。

二、 本案業經 106 年 8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三、 檢附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標準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原條文、會議紀錄、海研二號收費標準細則各一份（如附件）。

四、 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五、 議程附件：

2-1：「海研三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標準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2-2：「海研三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標準(草案)

2-3：「海研三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標準(原條文)

2-4：106 學年度第 1 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2-5：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研究船「海研二號」收費標準細則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附帶決議：請修正提案單說明一為：「茲因維修成本提高，…(下略)」。**

### 【第 3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中山貨櫃創業基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產學處)

說明：

- 一、為激發本校師生及校友創業意願，並推動校內創業活動，提升校內創業學習風氣，落實大學的社會責任，本處自 104 年 4 月 1 日下設創業中心，並於 106 年 6 月 10 日啟用「中山貨櫃創業基地」，為提升空間使用，有效管理空間，使其法制化，擬新增本辦法。
- 二、本案通過後，擬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議程附件：
  - 3-1：「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貨櫃創業基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 3-2：「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貨櫃創業基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條文說明。
  - 3-3：「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貨櫃創業基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 3-4：「中山貨櫃創業基地借用申請單」(草案)。

**決議：本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第 4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新聞亮點獎勵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公共事務組)

說明：

- 一、依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請秘書室公共事務組評估國內、外媒體如主動報導本校學術研究亮點之相關獎勵機制」。經蒐集並檢視校內各類新聞露出樣態，並觀察媒體發展趨勢，提出本校「新聞亮點獎勵要點」報告，奉核後提出本次修正案。
-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 明訂獎勵單位及修正獎勵方式。
  - (二) 擴大新聞訊息提供方式採計。
  - (三) 調高校外媒體露出之點數。
  - (四) 微調校內新聞露出之點數。
-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四、議程附件：
  - 4-1：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4-2：本要點修正草案。

4-3：原設置要點。

4-4：「新聞亮點獎勵要點」報告簽（奉核）。

**決議：本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請公共事務組再行評估將行政單位列為本案鼓勵對象之可行性，另可考量規劃增加社群媒體及自媒體（如臉書、推特）之新聞曝光的獎勵方式。**

### **【第 5 案】**

**案由：為因應業務需要，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檔案鑑定小組設置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為該要點第三點：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副校長職稱。

（二）因國際事務處及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檔案量逐年增加，擬新增國際事務長及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擔任委員，並調整小組委員組成人數。

（三）修正部分委員之主管職稱。

二、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三、議程附件：

5-1：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5-2：本要點草案。

5-3：原設置要點。

**決議：本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第 6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場地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說明：

一、「國立中山大學場地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校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2次場地管理委員會會議同意修正。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依本校場地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餐廳、便利商店(配分為：滿意度 20%、食品菌數 35%、督導考核 10%、衛生管理

35%)與日常生活洗衣、理髮等(配分為：滿意度 80%、督導考核 20%)其評分標準不同。

(二) 基於顧客消費具體投訴意見，可作為外部稽核以增進場地服務品質整體效能，擬建議於影響師生日常生活所需之洗衣部、理髮部等營業場地調整其評鑑配分，將納入顧客消費具體投訴意見，以符合實際需求。

(三) 為提升營業場地整體品質，擬提高續約考核標準。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四、議程附件：

6-1：本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6-2：本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6-3：原作業要點。

6-4：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2次場地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本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請總務處積極向廠商溝通爭取無人商店之設置。**

## 【第 7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土地使用與景觀建設之相關事宜，俾期符合校園整體發展及合理之設計準則，以創造良好之校園環境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三、議程附件：

7-1：「國立中山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實施辦法」草案。

7-2：「國立中山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實施辦法」草案條文說明。

7-3：「國立中山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小組」組織圖。

決議：

一、本案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 法規名稱：「國立中山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實施辦法」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小組設置辦法」。

(二) 第一點修正為：為落實管理本校土地使用與景觀建設之相關事宜，俾期符合校園整體發展及合理之設計準則，以創造良好之校園環境

品質，特設置景觀規劃小組。

(三) 第三點修正為：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成員(以下簡稱本小組)，組成如下：…(下略)。

(四) 第五點第(一)項修正為：討論校園整體環境與空間景觀規劃。

### 【第8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與「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作業細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說明：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3款、「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1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之規定辦理。

二、訂定重點：

(一) 本辦法之目的。

(二) 本辦法之預防措施。

(三) 本辦法之作業方式及處理流程。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四、議程附件：

8-1：「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與「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作業細則」草案。

8-2：「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與「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作業細則」草案條文說明。

8-3：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討論。

8-4：參考資料-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決議：

一、本案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一條修正為：本校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下略)。

(二) 新增第十四條：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另以設置要點訂定之。

(三) 原第十四條改為第十五條。

三、「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作業細則」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六條第三項修正錯別字：於實施教育訓練前後，…(中略)，提供學校未來對於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分析。

(二) 第九條文字修正為：本預防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下略)。

### 【第 9 案】

案由：擬訂定「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說明：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之規定辦理。

二、訂定重點：

(一) 本設置規定之目的。

(二) 委員會之職責。

(三) 委員會之組織。

(四) 委員會之會期。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四、議程附件：

9-1：「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9-2：「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9-3：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系統圖草案。

決議：本案撤案，另安排時間討論後再送行政會議審議。

### 【第 10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實施原則」、「國立中山大學技術人員職務遷調及甄補原則」及廢止「國立中山大學職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奉交辦進行公務行政人力與技術人力合理配置及依據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主席諭示事項辦理。

- 二、為使各單位主管能更為彈性調整所屬同仁業務，俾利單位及校務運作更臻完善，亦為杜絕久任一職之弊端，培育人才，增加職務歷練，特訂定前揭二原則。
- 三、另「國立中山大學職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於94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報通過後適用至今，盱衡校務發展變遷，已不符現況需要，爰「國立中山大學職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一併廢止。
- 四、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五、議程附件：
  - 10-1：國立中山大學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實施原則及逐點說明。
  - 10-2：國立中山大學技術人員職務遷調及甄補原則及逐點說明。
  - 10-3：國立中山大學職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

**決議：**

- 一、「國立中山大學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實施原則」修正後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五點 (二) 新增第3點：學校主動調整職務：由校方衡酌校務各方需求，主動調整控管，陳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 附表一：註一、說明文字修正為：各單位人員如有請調意願，得填具本意願申請書送人事室，供校方控管調整。註二、刪除。
- 二、「國立中山大學職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廢止，併同前揭原則修正草案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三、「國立中山大學技術人員職務遷調及甄補原則」尚須通盤檢討，本次會議先行撤案。

## **【第11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體育獎學金甄選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106年6月30日本校105學年度體育獎學金審核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完備體育獎學金甄選作業要點內容，有關條文擬依需要予以調整。
- 三、本次修正重點：
  - (一) 增(修)訂第四條第(三)項學業成績加成的計算方式及學生入學身分加以區隔，一般生學業成績加成維持在全班50%以內，體育資優生學業成績加成則調至75%，以鼓勵其在學業上的表現。
  - (二) 因應學生參與體育競賽活動人數日增，獲得比賽佳績不易，加上



近年物價波動等因素，擬將原條文第六條獎學金基點分配金額 1,000 元為上限增加 800 元為下限文句。

(三) 第九、十條應為第二條申請資格之補充，改列至第二條內較為一致，並將原條文第十一、十二條調整為第九及第十條。

四、 106 年 9 月 7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五、 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六、 議程附件：

11-1：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2：本要點修正草案。

11-3：原要點。

11-4：本校 105 學年度體育獎學金審核會議紀錄。

11-5：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會議紀錄。

**決議：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點為：「…（前略），且該項目應有六國(地區)及六人（隊）以上參與為限」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第 12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運動績優升學輔導入學生課業輔導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 體育資優生選擇就讀本校之目的，主要是希望獲得相關學位，體育與衛生保健組所訂之相關辦法與措施亦盡量配合關心關懷，協助學生獲得所需資源讓其能順利畢業。其次是藉由體育專業技術參加比賽得獎的榮耀與帶動、提升學校運動風氣。是以本校訂有運動績優升學輔導入學生課業輔導辦法補助其在學業上有需要時提供輔導救濟。

二、 本次修正重點：

(一)為完備體育資優生課業輔導申請規範，增列「學生申請課輔科目為該學系或學程必修科目為優先」。

(二)依目前通識教育中心學生修習運動與健康課程規定：以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之學生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各 1 學分、「運動與健康：初級集訓班」二學期共 2 學分及「運動與健康：進階集訓班」二學期共 4 學分。即從大一入學起應該至少有 6 學期加入校隊組訓，期間亦須加選初級、進階集

訓班，成績通過始得畢業。

(三)為配合前述規定，亦即學生代表隊參加集訓班組訓所需，擬將原第三條獎助原則規定：...補助以兩學年為限...，修正為...補助以六學期為限...。

三、106年9月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四、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五、議程附件：

12-1：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2-2：本辦法修正草案。

12-3：原辦法。

12-4：通識教育中心修課規定圖表。

12-5：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會議紀錄。

**決議：本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第13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實習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教務處)

說明：

一、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實務經驗，增進實用能力，完善實習機制及確保學生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於106年8月8日「設置實習委員會及健全實習機制討論會議」中，由學生事務處、教務處與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共同決議通過，經陳陽益副校長同意，後續將由學生事務處與教務處共同提案，送行政會議進行審核。

三、106年9月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四、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五、議程附件：

13-1：本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

13-2：本要點草案。

13-3：設置實習委員會及健全實習機制討論會議會議紀錄。

13-4：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會議紀錄。

錄。

決議：本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有關校友服務中心詢及獲「西灣圓夢計畫」助學金之學生赴企業實習是否可納入本要點第四點：「學生進行校外自主性實習時，應選擇合法之實習單位與實習工作內容，並主動向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申請校外實習意外團體保險」之保險補助對象，請另案優予考量。

#### 【第 14 案】

案由：本校配合教育部修訂「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由人事室、學生事務處、教務處、研究發展處研修本校相關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學生事務處、教務處、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本校配合教育部修訂「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由人事室、學生事務處、教務處、研究發展處研修本校相關作業要點，為因應教育部函示需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各單位作業要點業奉核准先行已行政簽呈簽准後據以辦理，並於學期開始後提送行政會議。
- 二、本校各相關單位（人事室、學生事務處、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修訂之要點，業於 106 年 8 月 18 日簽奉核定。
-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四、議程附件：

14-1：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本校核定之簽呈。

14-2-1：人事室修訂之「國立中山大學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及相關表單。

14-2-2：人事室原「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相關表單。

14-3：學務處新訂定之「國立中山大學附負擔服務助學生作業要點（草案）」及相關表單。

14-4：教務處新訂定之「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獎助生權益保障作業要點（草案）」及相關表單。

14-5：研究發展處新訂定之「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獎助生作業要點（草案）」、「國立中山大學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草案）」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獎助生關係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

案)」及相關表單。

決議：

- 一、本案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國立中山大學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第一點重覆之文字：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權益保障…(下略)」。
  - (二)修正第七點部份文字：勞僱型兼任助理未滿 20 歲，應請法定代理人代為簽訂，否則本約簽署無效。
  - (三)教師（單位）或學生對雙方關係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單一窗口蒐集處理，原刪除第二十六點保留，修改點次為第二十二點，以下點次併同修正。

#### 【第 15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西子樓校友會館使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及其附件(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校友服務中心)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校友服務中心改制為一級單位，修正第三點由西子樓校友會館由校友服務中心負責管理。
  - (二)配合實際場地收費標準，修正第四點文字及其附件收費標準、第十三點文字。
  - (三)配合現行場地回饋方式，修正第十四點。
  - (四)其他文字修正。
- 二、檢附本校「西子樓校友會館使用管理要點」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修正草案)各 1 份。
-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四、議程附件：
  - 15-1：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15-2：本要點修正草案。
  - 15-3：原設置要點。

決議：本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第 16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臺北逸仙會館使用及管理要點」第三點修正條文(修正草案)及其附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校友服務中心)

說明：

- 一、臺北逸仙會館兼負北區校友聯繫及募款業務，爰修正第三點，因該等業務需求，得經專案簽准後，免費使用或減免場地費，以符合實務需求。另收費標準增列月租優惠方案，以增加場地的使用率。
- 二、檢附本校「臺北逸仙會館使用及管理要點」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修正草案)各 1 份。
-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四、議程附件：
  - 16-1：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16-2：本要點修正草案。
  - 16-3：原設置要點。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酌修文字：「逸仙會館場地之借用應依臺北逸仙會館收費標準辦理(如附件)。但因特殊情況，得經專案簽准後，減免場地費，惟仍應繳納清潔維護費及電費。」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協調會 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案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一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本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秘書室	已續提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及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後法規施行中。
討論事項二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本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學務處	106 年 5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業已公告於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網頁。
討論事項三	擬增訂「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參與國際活動獎學金要點」，提請討論。	<p>一、本案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p> <p>二、修正重點如下：</p> <p>(一) 第二點修正為：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學生參加國際活動獎學金」及其他由學生事務處統籌支援學生國際活動之經費。</p> <p>(二) 第三點修正為：本要點申請資格為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並以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身分參與活動。</p> <p>(三) 第四點第一款修正為：「參加國際志工活動：由本校自組團隊、與他校組成服務團隊或參與本校策略聯盟伙伴學校所組成之國際志工團隊。」</p> <p>(四) 第五點後段修正為：由學務長召集，國際長、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一人所組成。</p> <p>(五) 第六點修正為：本獎學金上半年度申請時間為 4 月 11 日至 4 月 25 日止，受理 6-8 月份出國案；下半年度申請時間為 12 月 13</p>	學務處	106 年 5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業已公告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

案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p>日至 12 月 28 日止，受理下年度 1-2 月份出國案。</p> <p>(六) 第十點修正為：受獎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書送業務承辦單位（課外活動組）存參，並接受業務主管單位考核。</p> <p>同步廢止原法規：「國立中山大學國際志工服務獎學金設置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參與國際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辦法」。</p>		
<p>討論事項四</p>	<p>研修「國立中山大學約用行政人員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p>	<p>一、本案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二、修正重點如下：</p> <p>(一)第十六點第四項中段修正為：「...但特殊情況得由業務主管提出申請，經約用行政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得不受最高提敘三級限制。」</p> <p>(二)第十六點第七項修正為：「新舊制薪資轉換原則如下：(一)舊制現敘高中學歷職級者...」。</p> <p>(三)第十七點修正為：「(一)人員具特殊專長，且性質屬不易羅致，且曾在該領域有特殊專案實務經驗並有具體事蹟或獲有國內外獎勵，經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認可者。(二)持有專業證照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3. 其他專業類證照，... 由前開小組認定。...」，並刪除同點第 3 項規定。</p> <p>附帶決議：請人事室另向校長說明薪點報酬標準表之修正意旨，並請留意本案後續效應，俾使媒體平衡報導。</p>	<p>人事室</p>	<p>提 106 年 5 月 3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討論，經與會委員討論本案緩議。並請本案參考與會主管意見及他校作法再重新評估後提案討論。</p>

案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討論 事項 五	研修「國立中山大學約用行政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p>一、本案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p> <p>二、修正重點如下：</p> <p>(一)第十點考核程序修正為： 「(一)...如有優、丙等人員，另填具考核事實表，併提報至本校約用行政人員成績考核小組進行複評。</p> <p>(二)前款組成小組成員由行政會議成員及由校長就勞資會議勞工代表中遴聘二人組成之，以副校長為主席...」。</p>	人事室	本案續提 106 年 5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業以 106 年 5 月 16 日中人字第 1060500585 號書函轉各單位在案。
討論 事項 六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p>一、本案於會後依委員意見修正，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p> <p>二、修正重點：刪除第三條第一款(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p> <p>三、有關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具體架構宜明確規劃(含行政工作圈等事項)，俾後續實務作業。</p> <p>附帶決議：建請權責單位考量一併修正「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利校務行政評鑑整體架構更臻完善。</p>	陳陽益副校長室	本案續提 106 年 5 月 31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及 106 年 6 月 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法規條文業置於本室網頁公告週知。